

交易所市场简称：14 渝双桥

交易所市场代码：127037

银行间市场简称：14 渝双桥债

银行间市场代码：1480566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北中路 109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席捲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经开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等进行投资、建设、管理和资本运作，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多种形式经营。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杨再辉

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北中路 109 号

联系电话：023-43331896

传真：023-43332335

邮编：400900

二、经审计的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见附件。

三、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本公司已发行 2014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14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渝双桥”）。

2、发行首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9 亿元整。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债券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9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自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即 1.8 亿元、1.8 亿元、1.8 亿元、1.8 亿元、1.8 亿元。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无。

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尚未到支付本息日期。

四、银行贷款本息有无逾期

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银行贷款本

息逾期偿付的情况。

五、未来是否存在债券按期兑付兑息风险的情况说明

尽本公司所知，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债券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在风险。

六、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暂未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七、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八、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本公司所发行的上述债券本期无变动。

九、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2-078号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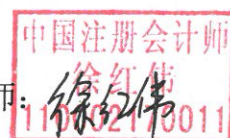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235,091,737.41	315,849,60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2		55,371,358.08
预付款项	八、3		90,283,94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4	410,055,649.44	1,328,233,357.95
存货	八、5	14,494,889,664.79	11,180,695,55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6		7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140,037,051.64	13,040,433,821.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7	98,636,159.34	5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9	455,370,758.79	455,547,138.77
在建工程	八、10		648,840,699.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1	30,536,000.00	30,536,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2	432,771.73	13,354,43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975,689.86	1,207,278,271.80
资产总计		16,725,012,741.50	14,247,712,093.64

法定代表人：席捲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捲澜

会计机构负责人：喻敏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5	46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16	462,573,134.09	447,978,220.6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八、17	30,895,542.65	73,217.39
应付利息	八、18	52,436,219.19	46,87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19	2,380,014,116.36	2,293,771,59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0	472,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58,919,012.29	2,858,698,03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1	612,300,000.00	299,300,000.00
应付债券	八、22	1,877,249,467.47	985,810,842.53
长期应付款	八、23	300,000,000.00	28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八、24	158,296,000.00	42,966,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7,845,467.47	1,613,076,842.53
负债合计		6,806,764,479.76	4,471,774,878.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25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26	6,984,902,163.93	6,984,902,163.93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27	109,211,062.28	86,940,949.23
未分配利润	八、28	824,135,035.53	704,094,102.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8,248,261.74	9,775,937,215.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8,248,261.74	9,775,937,21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25,012,741.50	14,247,712,093.64

法定代表人: 席捲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席捲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喻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0,856,171.10	260,785,74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55,371,358.08
预付款项			90,283,94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24,705,687.27	629,066,215.05
存货		13,664,330,948.19	11,180,695,55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299,892,806.56	12,286,202,814.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58,172,159.34	118,53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4,099,805.15	454,276,185.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771.73	11,790,57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704,736.22	584,602,756.72
资产总计		15,912,597,542.78	12,870,805,571.60

法定代表人：席捲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捲澜

会计机构负责人：喻敏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2,229,990.65	303,082,490.6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0,684,294.13	-549.00
应付利息		52,436,219.19	46,87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4,069,623.10	1,115,810,96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000,000.00	6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4,420,127.07	1,527,767,91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2,300,000.00	291,300,000.00
应付债券		1,877,249,467.47	985,810,842.53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0	28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9,549,467.47	1,562,110,842.53
负债合计		5,993,969,594.54	3,089,878,753.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84,902,163.93	6,984,902,163.9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211,062.28	86,940,949.23
未分配利润		824,514,722.03	709,083,70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8,627,948.24	9,780,926,81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12,597,542.78	12,870,805,571.60

法定代表人:席捷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捷澜

会计机构负责人:喻敏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八、29	699,230,815.61	423,362,565.12
减：营业成本	八、29	655,842,895.09	228,637,16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0	3,057,942.33	2,511.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31	5,220,849.58	4,713,784.92
财务费用	八、32	-3,592,970.39	-1,806,840.65
资产减值损失	八、34	-51,686,646.42	38,800,780.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八、33	-363,840.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0,024,904.76	153,014,863.76
加：营业外收入	八、35	160,000,000.00	125,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八、36		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50,024,904.76	278,014,862.56
减：所得税费用	八、37	22,713,858.19	-9,700,195.17
四、净利润		227,311,046.57	287,715,057.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311,046.57	287,715,057.73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311,046.57	287,715,057.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311,046.57	287,715,057.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席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席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喻敏

席捲

席捲

喻敏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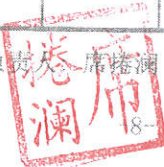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672,125,679.79	423,362,565.12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628,277,359.02	228,637,16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4,574.12	2,811.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83,120.76	4,381,050.15
财务费用		-2,139,028.33	-1,771,160.50
资产减值损失		-45,431,199.42	34,094,236.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三、5	-363,840.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83,757,012.98	158,018,462.69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0,000.00	125,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43,757,012.98	283,018,461.49
减：所得税费用		21,055,882.52	-8,523,559.09
四、净利润		222,701,130.46	291,542,020.5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701,130.46	291,542,020.58

法定代表人：席 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 澜

会计机构负责人：喻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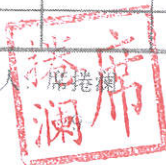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602,173.69	423,362,56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9	939,799,678.63	421,119,82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4,401,852.32	844,482,38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0,929,032.87	1,456,498,60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53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541.30	444,45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9	309,809,406.92	333,386,96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1,177,981.09	1,790,538,55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776,128.77	-946,056,16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278,94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0	284,278,94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	-284,278,94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1,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87,400,000.00	9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9	715,330,000.00	2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730,000.00	1,60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711,742.80	134,945,707.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711,742.80	219,945,70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018,257.20	1,381,054,29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242,128.43	150,719,182.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49,608.98	65,130,42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091,737.41	215,849,608.98

法定代表人：唐海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海澜

会计机构负责人：喻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重庆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497,037.87	423,362,56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953,586.55	91,049,35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450,624.42	514,411,91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7,092,893.36	1,456,498,60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541.30	444,45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06,740.80	283,261,72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639,175.46	1,740,204,78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188,551.04	-1,225,792,86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4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0	361,4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	-361,46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1,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87,400,000.00	9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400,000.00	1,5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7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141,022.78	133,627,094.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41,022.78	210,627,09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258,977.22	1,374,372,90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070,426.18	148,218,572.6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85,744.92	62,567,17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856,171.10	210,785,744.92

法定代表人: 唐瀚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瀚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喻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两江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7,984,902,163.93			57,786,717.17	510,063,246.34		9,252,752,157.44		9,252,752,15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7,984,902,163.93			57,786,717.17	510,063,246.34		9,252,752,157.44		9,252,752,15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9,154,202.06	194,030,855.67		523,185,057.73		523,185,057.73
（一）净利润						287,715,057.73		287,715,057.73		287,715,057.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7,715,057.73		287,715,057.73		287,715,057.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9,154,202.06	-93,684,202.06		-64,530,000.00		-64,53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154,202.06	-29,154,202.06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64,530,000.00		-64,530,000.00		-64,53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00	6,984,902,163.93			86,940,919.23	704,091,102.01		9,775,937,215.17		9,775,937,215.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喻敏

唐晓梅

喻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本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一、上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00,000,000.00	6,984,902,163.93			86,940,949.23	709,083,704.62	9,780,926,817.7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6,984,902,163.93			86,940,949.23	709,083,704.62	9,780,926,81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70,113.05	115,431,017.41	137,701,130.46		
（一）净利润						222,701,130.46	222,701,130.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2,701,130.46	222,701,130.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2,270,113.05	-107,270,113.05	-85,000,00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2,270,113.05	-22,270,113.05			
3.其他						-85,000,000.00	-85,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0	6,984,902,163.93			109,211,062.28	82,411,722.69	9,918,627,918.2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澜

会计机构负责人：喻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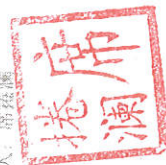
2014年09

项		上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一、上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000,000.00	7,984,902,163.93				57,786,747.17	511,225,886.10	9,253,914,79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0	7,984,902,163.93			57,786,747.17	511,225,886.10	9,253,914,79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9,154,202.06	197,857,818.52	527,012,020.58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1,542,020.58	291,542,020.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291,542,020.58	291,542,020.5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9,154,202.06	-93,684,202.06	-64,530,00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9,154,202.06	-29,154,202.06			
3.其他						-64,530,000.00	-64,53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0	6,984,902,163.93			86,940,949.23	709,081,704.58	9,780,926,817.78		

法定代表人：唐楚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企业注册地: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北中路 109 号 1 楼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110000002208

法定代表人姓名: 席捲澜

(二) 历史沿革

(1) 设立

本公司原名为重庆市双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渝双第 2004-200442 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设立时注册资金 50,000,000.00 元, 重庆市双桥财政局以 287,000.00 平方米土地投入, 折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由重庆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天一验发(2004) 0188 号验资报告。

(2) 变更

2004 年 4 月 8 日, 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该出资由重庆君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4) 第 0109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6 月 5 日, 经原双桥区财政局以双桥财政[2006] 88 号文批准, 将资本公积 190,000,000.00 元转增资本,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00.00 元, 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经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重华信会验(2009) 第 121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4 月 24 日, 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及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0.00 元, 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经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重

华信会验（2009）第 144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00.00 元，于 2010 年 1 月 4 日经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重华信会验（2010）第 001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3 月 1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府（2012）17 号”同意以重庆市双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组建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原重庆市双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原来双桥区财政局变更为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桥经开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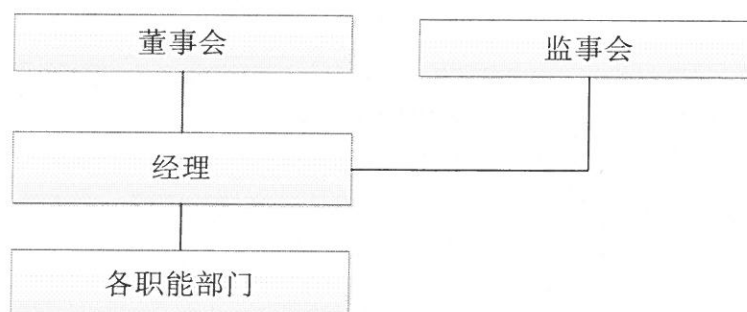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增至 700,000,000.00 元，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索原验发(2012)604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本公司的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公司收到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三期缴纳增资款 1,300,000,000.00 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000,000.00 元，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索原验发(2013)373 号验资报告。

（三）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经开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等进行投资、建设、管理和资本运作，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多种形式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组合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组合2）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建设资金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等性质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至2年	5.00	5.00
2至3年	10.00	10.00
3至4年	20.00	20.00
4至5年	30.00	3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500.00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土地储备成本、土地整治成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取得和发出均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土地整治的成本核算方法为：按整治地块为核算对象，归集实际发生的土地整治支出，按交付的整治土地面积结转土地整治成本。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成本核算方法为：以开发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成本，开发完工时结转至开发产品。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

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5.00	2.38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
运输设备	5-10 年	5.00	19-9.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 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 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 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损失一经计提,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 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 ①借入专门借款, 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应付债券

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16.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收入

(1) 土地出让

本公司出让的土地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土地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土地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其他收入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执行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3.00、5.00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税收优惠政策。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直接	间接		
重庆市庆通 公路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 司	重庆市双桥区 双北路凉风垭	公路 建设	20,000,000.00	公路建设管理、服务；公路投资开发（不含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小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服务、社会公益事业设施建设及管理、文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铸造产品、机电设备销售；建筑设备租赁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重庆市宜居 市政建设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 司	重庆市双桥区 双龙西路41号	市政 建设	30,000,000.00	市政建设、城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建设、中小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服务、社会公益事业设施管理、文化化教育基础设施管理、服务、城市广告资源经营与管理、管网建设、环保治理	39,536,000.00		100.00		100.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直接	间接		
重庆丽湖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 司	重庆市双桥经 开区通桥镇双 湖路2号	旅游 开发	5,900,000.00	旅游产品、旅游商品开发、经营； 旅游项目开发；土地储备、整治	5,900,000.00		100.00		0.00	否

注：根据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排由重庆市双通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对重庆丽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行使管理权并享有分红权，故本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范围特殊情况的说明

(1) 本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无

(2) 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无

3. 本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与上期相比，本期无新增合并单位。

与上期相比，本期无减少合并单位。

4.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5.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7.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8. 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1,457.12		31,457.12	45,253.83		45,253.83
其中：人民币	31,457.12		31,457.12	45,253.83		45,253.83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1,035,060,280.29		1,035,060,280.29	215,804,355.15		215,804,355.15
其中: 人民币	1,035,060,280.29		1,035,060,280.29	215,804,355.15		215,804,355.15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 人民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1,235,091,737.41		1,235,091,737.41	315,849,608.98		315,849,608.98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存单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定期存单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 1: 2014 年 2 月 27 日重庆慧双实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北新贷字第 201400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贷款年利率为 6.6%。同时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北新质字第 2014008-3 号”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质押金额为 50,000,000.00 元，质押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重庆市庆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北新质字第 2040008-2 号”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质押金额为 50,000,000.00 元，质押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注 2: 2014 年 9 月 28 日重庆慧双实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北新贷字第 201405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5.4%。同时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北新质字第 2014057-2 号”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质押金额为 50,000,000.00 元，质押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重庆市庆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北新质字第 2014057-3 号”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质押金额为 50,000,000.00 元，质押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

注 3: 2013 年 3 月 26 日重庆慧双实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北新贷字第 201303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 6.3%。同时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北新质字第 2013030-1 号”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质押金额为 50,000,000.00 元，质押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庆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北新质字第 2013030-2 号”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质押金额为 50,000,000.00 元，质押期限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71,358.08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 (组合 2)				
组合小计	55,371,358.08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5,371,358.08	100.00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其中应收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金额 50,371,358.08，应收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额 5,000,000.00。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总额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55,371,358.08	100.00	
合 计				55,371,358.08	100.0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持公司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5,000,000.00	
合 计	100.00			5,000,000.00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0,283,945.00	100.00
合 计			90,283,945.00	100.00

(2) 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组合 1)	18,566,403.96	95.49	1,731,086.94	100.00
无风险组合 (组合 2)	393,220,332.42	4.51		
组合小计	411,786,736.38	100.00	1,731,086.94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11,786,736.38	100.00	1,731,086.94	100.0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组合 1)	778,777,910.16	56.37	53,417,733.36	100.00
无风险组合 (组合 2)	602,873,181.15	43.63		
组合小计	1,381,651,091.31	100.00	53,417,733.36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81,651,091.31	100.00	53,417,733.36	100.00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6,231,028.17	67.08		650,398,786.10	47.07	
1 至 2 年	6,260,433.00	1.52		491,052,452.58	35.54	9,291,383.36
2 至 3 年	57,198,887.14	13.89	322,663.07	110,882,734.29	8.03	4,570,000.00
3 至 4 年	14,082,269.73	3.42	878,673.87	35,794,050.00	2.59	4,026,600.00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4 至 5 年	15,661,050.00	3.80		29,960,028.20	2.17	
5 年以上	42,353,068.34	10.29	529,750.00	63,563,040.14	4.60	35,529,750.00
合 计	411,786,736.38	100.00	1,731,086.94	1,381,651,091.31	100.00	53,417,733.3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	非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265,814,374.21	1 年之内	64.55
重庆市双桥区龙水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非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32,218,123.34	4-5 年 5 年以上	7.82
重庆市大足区双路镇财政所	非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29,343,319.73	2-3 年	7.13
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双桥经开区分局	非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28,219,980.40	1-2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之上	6.85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人民医院	非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24,002,925.74	2-3 年	5.83
合 计	—	379,598,723.42	—	92.18

5. 存货

(1)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742,528,652.71		2,742,528,652.71	2,189,415,992.96		2,189,415,992.96
开发产品	3,050,583,872.08		3,050,583,872.08	721,588,458.87		721,588,458.87
土地使用权	8,701,777,140.00		8,701,777,140.00	8,269,691,100.00		8,269,691,100.00
合 计	14,494,889,664.79		14,494,889,664.79	11,180,695,551.83		11,180,695,551.83

注: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本公司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其账面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0		39,636,159.34	39,636,159.34	44.44	44.44				
重庆丽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9,000,000.00	59,000,000.00		59,000,000.00	100.00	0.00	根据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排由重庆市双通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行使管理权并享有分红权			
合 计		99,000,000.00	59,000,000.00	39,636,159.34	98,636,159.34						

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 重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对企业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39号	44.44	44.44	投资、咨询	否

注：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与重庆市地产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立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出资4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44.44%，重庆市地产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55.56%。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6月27日，注册号500111001460669。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88,920,370.05	
非流动资产	269,907.49	
资产合计	89,190,277.54	
净资产	89,190,277.5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636,159.34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55,834,118.57			455,834,118.57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871,564.00			871,564.00
办公设备	98,500.00			98,500.00
市政设施	454,864,054.57			454,864,054.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6,979.80	176,379.98		463,359.78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216,806.47	165,597.16		382,403.63
办公设备	70,173.33	10,782.82		80,956.15
市政设施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市政设施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5,547,138.77			455,370,758.79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654,757.53			489,160.37
办公设备	28,326.67			17,543.85
市政设施	454,864,054.57			454,864,054.57

注：市政设施不计提折旧。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服务中心				133,555,756.00		133,555,756.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交委工程				78,837,409.24		78,837,409.24
原市政工程				174,029,534.65		174,029,534.65
市民文化中心				82,217,988.00		82,217,988.00
双北中路延伸 段建新支路				18,745,395.37		18,745,395.37
机电西路通新 路工程				14,570,889.34		14,570,889.34
双钱西路白新 路工程				14,016,088.62		14,016,088.62
龙珠路建珠路 工程				9,124,290.12		9,124,290.12
北环三路东段				5,377,178.00		5,377,178.00
其他零星项目				16,638,516.70		16,638,516.70
中心花园				38,722,762.65		38,722,762.65
茅西路通茅路 工程				2,899,591.00		2,899,591.00
天星大桥				5,992,800.00		5,992,800.00
鲜花港				54,112,500.00		54,112,500.00
合 计				648,840,699.69		648,840,699.69

注：根据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双桥经开【2014】10号”及“双桥经开【2014】11号”文件将本公司原在建工程项目根据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年度预算安排列入回购计划或由本公司作为资产自用、销售、PPP等方式盘活。故本公司2014年度在建工程项目于存货中核算。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536,000.00			30,536,000.00
土地使用权	30,536,000.00			30,536,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536,000.00			30,536,000.00
土地使用权	30,536,000.00			30,536,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536,000.00			30,536,000.00
土地使用权	30,536,000.00			30,536,000.00

注：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故未进行摊销，经测试，未发现该土地有减值的迹象。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2,771.73	13,354,433.34
小 计	432,771.73	13,354,433.34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3,417,733.36	-51,686,646.44			1,731,086.92
合 计	53,417,733.36	-51,686,646.44			1,731,086.92

1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抵押的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200,000,000.00	用于担保借款质押
土地使用权	2,859,942,150.00	用于借款抵押
合 计	3,059,942,150.00	

注：用于抵押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5.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31,000,000.00	
抵押借款	38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 计	461,000,000.00	

注 1：2014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签订编号为“GR14343”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贷款金额为 31,000,000.00 元，贷款利率为 5.5%，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同时重庆市双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签订编号为“GR14343”的《存单质押合同》，质押财产为重庆市双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编号为“XIB027603”的定期存单，质押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

注 2: 2014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签订编号为“GR14319”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贷款利率为 8.5%，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

注 3: 2014 年 2 月 28 日重庆市庆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渝贷字 20140228 第 17 号”的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80,000,000.00 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同时重庆市惠双实业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渝额抵字 20140218 第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财产编号为“210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587 号”“210 房地证 2013 字第 08869 号”“210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345 号”。

注 4: 2014 年本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P2014M11A-SQJK-002]”的《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贷款利率为 10.50%，其中 113,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187,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同时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签订登记号为“(押 2014) 抵押第 05068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财产编号为“房地证 2012 字第 31051 号”，抵押期限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643,358.47	9.00	149,193,565.17	33.30
1 至 2 年	149,193,565.17	32.25	298,784,635.45	66.69
2 至 3 年	271,736,190.45	58.74	20.00	0.01
3 年以上	20.00	0.01		
合 计	462,573,134.09	100.00	447,978,220.62	10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

17.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20,702,492.01	
城建税	191,121.39	
企业所得税	9,865,413.97	73,217.39
教育费附加	81,909.17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地方教育附加	54,606.11	
合 计	30,895,542.65	73,217.39

18.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52,436,219.19	46,875,000.00
合 计	52,436,219.19	46,875,000.00

19. 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7,617,793.72	37.29	1,626,378,002.87	70.91
1 至 2 年	1,088,670,775.96	45.74	604,943,595.06	26.37
2 至 3 年	379,647,140.00	15.95	55,000,000.00	2.40
3 年以上	24,078,406.68	1.02	7,450,000.00	0.32
合 计	2,380,014,116.36	100.00	2,293,771,597.93	10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无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重庆市双桥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局	391,942,552.10	往来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重庆丽水市精信贸易有限公司	380,627,546.67	往来款	1-2 年
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	350,287,609.01	往来款	1 年以内
四川汇五州商贸有限公司	159,206,460.00	往来款	2-3 年
营口市赢富工贸有限公司	156,080,839.00	往来款	1-2 年
合 计	1,438,145,006.78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7,000,000.00	60,000,000.00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5,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472,000,000.00	7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87,000,000.00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187,000,000.00	60,000,000.00

b.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口路支行	2014/6/24	2015/12/20	RMB	基准利率上浮 30%		5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坪支行	2013/12/30	2015/3/21	RMB	8.00		20,000,000.00
	2013/12/30	2015/6/21	RMB	8.00		20,000,000.00
	2013/12/30	2015/9/21	RMB	8.00		20,000,000.00
	2013/12/30	2015/12/21	RMB	8.00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双桥支行	2010/3/24	2015/5/9	RMB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000,000.00
	2009/6/29	2015/12/31	RMB	基准利率上浮 10%		1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市分行	2009/6/29	2015/5/29	RMB	基准利率		8,000,000.00
	2010/6/23	2015/6/23	RMB	基准利率上浮 5%		8,000,000.00
	2007/7/25	2015/5/20	RMB	基准利率		6,000,000.00
	2007/7/25	2015/5/20	RMB	基准利率		5,000,000.00
合 计	—	—		—	—	187,0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及分期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八、21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初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07/7/25	2014/5/20	RMB	基准利率		6,000,000.00
	2007/7/25	2014/5/20	RMB	基准利率		5,000,000.00
	2009/6/29	2014/5/29	RMB	基准利率		8,000,000.00
	2010/6/23	2014/5/23	RMB	基准利率上浮 5%		8,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区支行	2009/7/2	2014/5/9	RMB	基准利率上浮 10%		10,000,000.00
	2010/3/24	2014/12/31	RMB	基准利率上浮 10%		8,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双桥支行	2009/5/9	2014/11/27	RMB	基准利率上浮 4%		15,000,000.00
合 计	—	—		—	—	60,0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及分期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八、21 长期借款”。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a、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85,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285,000,000.00	10,000,000.00

b.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9/30	2015/9/30	RMB	11.80		85,000,0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3/3/20	2015/3/20	RMB	9.50		200,000,000.00
合 计	—	—		—	—	285,0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抵押及分期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八、23 长期应付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初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9/30	2014/3/31	RMB	11.80		5,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初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9/30	2014/9/30	RMB	11.80		5,000,000.00
合 计	—	—		—	—	10,0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抵押及分期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八、23 长期应付款”。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12,300,000.00	299,3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612,300,000.00	299,3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	2014/6/24	2017/6/20	RMB	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2013/12/30	2016/12/26	RMB	8.00		17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4/8/15	2018/8/1	RMB	基准利率 上浮 10%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区支行	2009/6/29	2017/6/28	RMB	基准利率 上浮 10%		56,000,000.00
	2010/3/24	2018/3/23	RMB	基准利率 上浮 10%		39,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07/7/25	2017/7/25	RMB	基准利率		14,000,000.00
	2007/7/25	2017/7/25	RMB	基准利率		11,000,000.00
	2009/6/29	2018/6/29	RMB	基准利率		22,300,000.00
合 计	—	—		—	—	612,3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初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07/7/25	2017/7/25	RMB	基准利率		20,000,000.00
	2009/6/29	2018/6/29	RMB	基准利率		30,300,000.00
	2007/7/25	2017/7/25	RMB	基准利率		16,000,000.00
	2010/6/23	2015/6/23	RMB	基准利率 上浮 25%		8,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区支行	2009/7/2	2017/7/1	RMB	基准利率 上浮 10%		66,000,000.00
	2010/3/24	2018/3/23	RMB	基准利率 上浮 10%;		59,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2013/12/30	2016/12/26	RMB	基准利率 上浮 30%		100,000,000.00
合 计	—	—		—	—	299,300,000.00

注 1: 2007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5000570562007020256”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贷款利率为每年 7 月 25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还款计划和还款程序为 2009 年 7 月 25 日还款 4,000,000.00 元, 2010 年 5 月 20 日还款 5,000,000.00 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还款 5,000,000.00 元, 2012 年 5 月 20 日还款 5,000,000.00 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还款 5,000,000.00 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还款 6,00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还款 6,00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还款 7,000,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25 日还款 7,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编号为“5000570562007020256”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 财产编号为“10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225 号”。

注 2: 2007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5000570562007020257”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3,000,000.00 元, 贷款利率为每年 7 月 25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还款计划和还款程序为 2009 年 7 月 25 日还款 3,000,000.00 元, 2010 年 5 月 20 日还款 4,000,000.00 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还款 5,000,000.00 元, 2012 年 5 月 20 日还款 5,000,000.00 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还款 5,000,000.00 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还款 5,00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还款 5,00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还款 5,000,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25 日还款 6,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5000570562007020257”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 财产编号为“10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223 号”, 抵押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注 3: 2009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5000570562009020209”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8,300,000.00 元, 贷款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

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2009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9日。还款计划和还款程序为2010年6月29日还款2,000,000.00元,2011年5月29日还款2,000,000.00元,2012年5月29日还款3,000,000.00元,2013年5月29日还款3,000,000.00元,2014年5月29日8,000,000.00元,2015年5月29日还款8,000,000.00元,2016年5月29日还款10,000,000.00元,2017年5月29日还款6,000,000.00元,2018年6月29日还款6,300,000.00元。同时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编号为“5000570562009020209”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财产编号为“109房地证2010字第02224号”,抵押期限为2009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9日。

注4:2010年6月12日重庆市庆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5000404632010040155”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000.00,借款利率的调整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日。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三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5%。贷款期限为2010年6月23日到2015年6月23日。还款计划和还款程序为2012年6月23日还款6,000,000.00元,2013年5月23日还款8,000,000.00元,2014年5月23日还款8,000,000.00元,2015年6月23日还款8,000,000.00元。同时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编号为“5000404632010040155”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财产编号为“109房地证2010字第02213号”。抵押期限为2010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3日。

注5:2009年6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足县双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5101000900002031”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00,000.00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五年期以下(含五年)借款的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五年期以上借款的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2009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还款计划和还款程序为2011年5月29日还款11,500,000.00元,2012年5月29日还款8,500,000.00元,2013年5月29日还款10,000,000.00元,2014年5月29日还款10,000,000.00元,2015年5月29日还款20,000,000.00元,2016年5月29日还款20,000,000.00元,2017年5月29日还款20,000,000.00元。同时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足县双桥支行签订编号为“55902200900018219”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财产编号为“109房地证2009字第00207号”,抵押期限为2009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

注6:2010年3月19号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510120100000071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85,000,000.00元,贷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比例投入项目使用。贷款期限为2010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还款计划和还款程序为2011年12月31日还款2,00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还款4,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还款6,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还款8,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还款10,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还款15,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还款20,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还款20,000,000.00元。同时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桥支行签订编号为“55902201000013016”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财产编号为“109房地证2010字第02207号”、“109房地证2010字第02209号”、“109房地证2010字第02210号”、“109房地证2010字第02211号”。

注 7: 2009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 年渝中银永司借字 5343452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 6 个月，从实际提款日每 6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每笔借款提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三至五年（含五年）期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贷款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还款计划和还款程序为 2010 年 11 月 27 日还款 15,000,000.00 元，2011 年 11 月 27 日还款 15,000,000.00 元，2012 年 11 月 27 日还款 30,000,000.00 元，2013 年 11 月 27 日还款 25,000,000.00 元，2014 年 11 月 27 日还款 15,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 年渝中银永司抵字 534345201 号”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财产编号为“109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332”、“109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333 号”、“109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210 号”，

注 8: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签订编号为“CQ0110720130115”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贷款利率为 8%，还款计划和还款程序为 2015 年 3 月 21 日还款 20,000,000.00 元，2015 年 6 月 21 日还款 20,0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 21 日还款 20,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还款 20,00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21 日还款 20,00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21 日还款 25,000,000.00 元，2016 年 9 月 21 日还款 25,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21 日还款 100,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签订编号为“CQ0110720130115-21”抵押合同，抵押物财产为土地使用权，财产编号为“210 房地证 2012 字第 31314 号”、“210 房地证 2012 字第 31315 号”、“210 房地证 2013 字第 13784 号”，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注 9: 201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签订编号为“渝两交银 2014 年贷字 1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1 年至三年（含三年）基准利率上浮 30%，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还款计划和还款程序为 2015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50,00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20 日还款 50,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50,00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20 日还款 100,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签订编号为“渝两交银 2014 年抵字 16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财产为同地使用权，财产编号为“210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333 号”“210 房地证 2014 字第 10358 号”。

注 10: 2014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8301201428101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10%计算，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还款计划和还款程序为 2016 年 2 月 20 日还款 15,000,000.00 元，2016 年 8 月 20 日还款 15,000,000.00 元，2017 年 2 月 20 日还款 15,000,000.00 元，2017 年 8 月 20 日还款 15,000,000.00 元，2018 年 2 月 20 日还款 20,000,000.00 元，2018 年 8 月 1 日还款 20,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YD8301201428101901”抵押合同，抵押物财产为土地使用权，财产编号为“210 房地证 2014 字第 11499 号”“210 房地证 2014 字第 11562 号”。

注 11: 2009 年 3 月 31 日年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桥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 年双桥字第 0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60,000,000.00 元, 贷款利率为贷款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的相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 还款计划和还款程序为 2010 年 3 月 20 日还款 3,500,000.00 元, 2010 年 6 月 20 日还款 3,500,000.00 元, 2010 年 9 月 20 日还款 3,500,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3,500,000.00 元, 2011 年 3 月 20 日还款 3,500,000.00 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还款 3,500,000.00 元, 2011 年 9 月 20 日还款 3,500,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3,500,000.00 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还款 3,500,000.00 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还款 3,500,000.00 元, 2012 年 9 月 20 日还款 3,500,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3,500,000.00 元, 2013 年 3 月 20 日还款 3,500,000.00 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还款 3,500,000.00 元, 2013 年 9 月 20 日还款 3,50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3,500,000.00 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还款 4,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桥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 年双桥(抵) 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财产编号为“10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97 号”。抵押财产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2.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年初余额
13 渝双桥债	10 亿	2013 年 4 月 26 日	7 年	10 亿		46,875,000.00		46,875,000.00	985,810,842.53
合 计	10 亿			10 亿		46,875,000.00		46,875,000.00	985,810,842.53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3 渝双桥债	10 亿	2013 年 4 月 26 日	7 年	10 亿	46,875,000.00	66,857,876.71	67,500,000.00	46,232,876.72	989,585,509.39
14 渝双桥债	9 亿	2014 年 11 月 21 日	7 年	9 亿		6,203,342.47		6,203,342.47	887,663,958.08
合 计	19 亿				46,875,000.00	73,061,219.18	67,500,000.00	52,436,219.19	1,877,249,467.47

23.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285,000,000.00

(2) 长期应付款情况明细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年	300,000,000.00	9.6	300,000,000.00	抵押
合 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注：201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120140001200010006”的信托贷款合同，贷款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贷款年利率为 9.6%。其中 17,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125,5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8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77,5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同时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120140001200010017”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押 2014) 抵押第 00485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财产编号为“210 房地证 2012 字第 30905 号”、“210 房地证 2012 字第 30906 号”。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7 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年初余额	借款条件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 年	200,000,000.00	9.50	200,000,000.00	抵押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 年	100,000,000.00	11.80	85,000,000.00	抵押
合 计：		300,000,000.00		285,000,000.00	

注 1：2013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SCXT2013(DXT)字第 65 号-2”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本公司与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等文件的确认，本公司对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享有 2.36148 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该应收账款的收益权即为“标的债权收益权”。信托存续期间，转让方不得将标的债权及标的债权的收益权转让给第三方，若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于信托存续期间归还应收账款，该笔款项属于标的债权收益权的内容。四川信托向本公司支付 200,000,000.00 元，贷款利率是 9.50%，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同时本公司与四川信托签订编号为“SCXT2013(DXT)字第 65 号-4-1”的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财产编号为“210 房地证 2012 字第 31316 号”“210 房地证 2012 字第 31317 号”，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注 2：2012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航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AVICTC2012X0222-2”的信托贷款合同，贷款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贷款年利率为 11.80%，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同时本公司与中航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押 2011) 抵押第 30711、30722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财产编号为“109 房地

证第 00525 号”“109 房地证第 00526 号”，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

24.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农村公路补助	26,966,000.00			26,966,000.00
污水管网补助	16,000,000.00	15,330,000.00		31,330,000.00
市政建设补助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42,966,000.00	115,330,000.00		158,296,000.00

2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6,984,902,163.93			6,984,902,163.93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6,984,902,163.93			6,984,902,163.93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940,949.23	22,270,113.05		109,211,062.28
合 计	86,940,949.23	22,270,113.05		109,211,062.28

注：公司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704,094,102.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311,046.5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270,113.05	1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704,094,102.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4,135,035.53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99,230,815.61	423,312,365.12
其他业务收入		50,200.00
营业收入合计	699,230,815.61	423,362,565.12

(2) 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655,842,895.09	228,637,165.2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655,842,895.09	228,637,165.22

(3) 营业收入按行业分项列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土地整理开发			373,312,365.12	228,637,165.22
基础设施建设	699,230,815.61	655,842,895.09	50,000,000.00	
租赁收入			50,200.00	
合计：	699,230,815.61	655,842,895.09	423,362,565.12	228,637,165.22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5%	2,730,305.66	2,5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91,121.39	175.70
教育费附加	3%	81,909.17	75.30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4,606.11	50.20
合 计		3,057,942.33	2,811.20

3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323,247.60	160,436.50
差旅费	141,933.10	117,312.40
咨询费(含顾问费)	816,000.00	
业务招待费	328,215.99	694,560.50
印花税	7,500.00	5,050.20
评估费	435,521.00	701,000.00
审计费	470,000.00	594,480.00
折旧费	176,379.98	150,574.69
律师费	330,000.00	190,000.00
交通费	70,653.60	175,935.08
保险费	380,333.81	208,530.97
会务费	223,276.00	134,067.00
科研费		213,210.91
房产税	6,177.30	6,024.00
土地使用税	425,864.00	430,016.17
评级费	350,000.00	
其他	735,747.20	932,586.50
合 计	5,220,849.58	4,713,784.92

3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068,169.20	2,135,888.8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475,198.81	329,048.17
其他支出		
合 计	-3,592,970.39	-1,806,840.65

3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840.66	
合 计	-363,840.6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3,840.66		股权比例 44.44%
合 计	-363,840.66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1,686,646.42	38,800,780.67
合 计	-51,686,646.42	38,800,780.67

3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运资金	160,000,000.00	125,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0	125,000,000.00

注 1:2013 年度根据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 双桥经开财务发【2013】112 号文件, 收到政府补贴营运资金 125,000,000.00 元。

注 2:2014 年度根据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 双桥经开财务发【2014】108 号文件, 收到政府补贴营运资金 160,000,000.00 元。

3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支出			1.20	1.20
合 计			1.20	1.20

3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792,196.5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921,661.61	-9,700,195.17
合 计	22,713,858.19	-9,700,195.17

38. 利润表补充资料

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655,842,895.09	228,637,165.22
折旧费	176,379.98	150,574.69
财务费用	-3,592,970.39	-1,806,840.65
其他费用	5,044,469.60	4,563,210.23
合 计	657,470,774.28	231,544,109.49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	160,000,000.00	125,000,000.00
利息收入	4,068,169.20	2,135,888.82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0.00	
资金往来	705,731,509.43	293,983,934.77
合 计	939,799,678.63	421,119,823.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604,928.30	4,563,210.23
资金往来	104,729,279.81	158,494,707.95
银行手续费	475,198.81	329,048.17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0.00
受限制货币资金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309,809,406.92	333,386,966.3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银行机构借款	6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财政专项拨款	115,330,000.00	16,000,000.00
合 计	715,330,000.00	216,000,000.00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7,311,046.57	287,715,057.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686,646.42	38,800,780.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379.98	150,574.6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84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1,661.61	-9,700,19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5,353,413.27	-2,670,081,673.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3,833,011.59	922,781,30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385,671.83	484,277,982.08
其他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776,128.77	-946,056,164.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5,091,737.41	215,849,608.9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15,849,608.98	65,130,426.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242,128.43	150,719,182.1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035,091,737.41	215,849,608.98
其中：库存现金	31,457.12	45,25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5,060,280.29	215,804,355.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091,737.41	215,849,608.98

注：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质押存单未作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详见附注“八、1 货币资金”。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注册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最终控制方	政府机构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西路106号	100.00	100.00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庆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双桥区双北路凉风垭	李俊	公路建设	20,000,000.00	100.00	100.00	55200275-X
重庆市宜居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双桥区双龙西路41号	赵训润	市政建设	30,000,000.00	100.00	100.00	759263372-X
重庆丽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通桥镇双湖路2号	陈焰	旅游开发	59,000,000.00	100.00	0.00	79589913-5

3.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499658-0

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详细信息详见附注“八、8 对联营企业投资”。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提供劳务	项目管理收入	25,000,000.00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销售商品	工程项目销售收入	674,230,815.61
合 计			699,230,815.6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上期发生额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提供劳务	项目管理收入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9/18	2015/9/17	否
本公司	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4/4/30	2015/4/30	否
本公司	重庆市双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7/9/27	2016/9/26	否
本公司	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2/11/7	2021/11/7	否
本公司	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9/9	2019/9/8	否
本公司	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9/18	2015/9/17	否
本公司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100,000,000.00	2013/12/10	2017/12/10	否
本公司	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3/20	2015/3/20	否
庆通公路	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9/28	2015/9/28	否

注：庆通公路系指重庆市庆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十、或有事项

1、2014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北新保字 2014054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取得借款 20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4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渝额保字 20140410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取得借款120,000,000.00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2007年9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足县支行签订编号为“D20075002250010004”的《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重庆市双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7日至2016年9月26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足县支行取得借款10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2年11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2100099332012111579DY01”的《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7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借款350,000,000.00元提供抵押及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

5、2014年9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桥支行签订编号为“(押2014)抵押第04674号”的《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桥支行取得借款300,000,000.00元提供抵押及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

6、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北新抵字2014054-2号”的《抵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7日取得借款200,000,000.00元提供抵押及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

7、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重银大足支抵)字第1878号”的《重庆银行抵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于2013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10日取得借款100,000,000.00元提供抵押及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

8、本公司与重庆市庆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为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200,000,000.00元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货币资金”。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年末账面净值 (元)
10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225 号	39,334.00	86,534,800.00
10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223 号	38,667.00	85,067,400.00
10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224 号	44,667.00	98,267,400.00
109 房产证 2009 字第 00207 号	411,382.00	200,000,000.00
10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210 号	40,000.00	80,000,000.00
10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211 号	44,440.00	88,880,000.00
109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332 号	31,586.82	5,922,499.00
109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333 号	39,020.20	7,316,251.00
10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210 号	445,287.00	667,930,500.00
210 房地证 2012 字第 31314 号	99,994.00	216,887,000.00
210 房地证 2012 字第 31315 号	100,010.00	216,921,700.00
210 房地证 2013 字第 13784 号	59,355.00	154,323,000.00
210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333 号	146,932.00	307,087,900.00
210 房地证 2012 字第 31316 号	77,981.00	169,140,800.00
210 房地证 2012 字第 31317 号	179,136.00	342,328,900.00
10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213 号	66,667.00	133,334,000.00
合 计	1,864,459.02	2,859,942,150.00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71,358.08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 (组合 2)				
组合小计	55,371,358.08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5,371,358.08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合 计				55,371,358.08	100.00	
				55,371,358.08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组合 1)	8,149,750.00	1.55	1,731,086.94	100.00
无风险组合 (组合 2)	518,287,024.21	98.45		
组合小计	526,436,774.21	100.00	1,731,086.94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26,436,774.21	100.00	1,731,086.94	100.0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组合 1)	277,581,477.20	41.05	47,162,286.36	100.00
无风险组合 (组合 2)	398,647,024.21	58.95		
组合小计	676,228,501.41	100.00	47,162,286.36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76,228,501.41	100.00	47,162,286.36	100.00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7,201,469.00	65.95		270,270,030.00	39.97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至 2 年	4,770,030.00	0.91		217,359,083.34	32.14	3,035,936.36
2 至 3 年	86,198,887.14	16.37	322,663.07	59,282,269.73	8.77	4,570,000.00
3 至 4 年	14,082,269.73	2.68	878,673.87	35,794,050.00	5.29	4,026,600.00
4 至 5 年	15,661,050.00	2.97		29,960,028.20	4.43	
5 年以上	58,523,068.34	11.12	529,750.00	63,563,040.14	9.40	35,529,750.00
合 计	526,436,774.21	100.00	1,731,086.94	676,228,501.41	100.00	47,162,286.36

(2)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宜居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7,201,469.00	1 年以内	65.96
重庆市双桥区龙水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32,218,123.34	4-5 年 5 年以上	6.12
重庆市大足区双路镇财政所	关联方	29,343,319.73	2-3 年	5.57
重庆丽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000,000.00	2-3 年	5.51
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双桥经开区分局	关联方	28,219,980.40	1-2 年 3-4 年 4-5 年	5.36
合 计	—	465,982,892.47	—	88.52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0		39,636,159.34	39,636,159.34	44.44	44.44				
重庆市庆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重庆市宜居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536,000.00	39,536,000.00		39,536,000.00	100.00	100.00				
重庆丽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9,000,000.00	59,000,000.00		59,000,000.00	100.00	0.00	根据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排由重庆市双通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行使管理权并享有分红权			
合计		158,536,000.00	118,536,000.00	39,636,159.34	158,172,159.34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72,125,679.79	423,362,565.12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672,125,679.79	423,362,565.12

(2) 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628,277,359.02	228,637,165.2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628,277,359.02	228,637,165.22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土地整理开发			373,312,365.12	228,637,165.22
基础设施建设	672,125,679.79	628,277,359.02	50,000,000.00	
租赁收入			50,200.00	
合计:	672,125,679.79	628,277,359.02	423,362,565.12	228,637,165.22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840.66	
合 计	-363,840.6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备注
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3,840.66	股权比例 44.44%
合 计	-363,840.66	

6. 利润表补充资料

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628,277,359.02	228,637,165.22
折旧费	176,379.98	148,978.69
财务费用	-2,139,028.33	-1,771,160.50
其他费用	4,106,740.78	4,232,071.46
合 计	630,421,451.45	231,247,054.87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701,130.46	291,542,020.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431,199.42	34,094,236.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379.98	148,978.6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84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57,799.86	-8,523,55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3,635,396.36	-2,670,081,673.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354,359.32	1,304,800,20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3,652,215.78	-177,773,075.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188,551.04	-1,225,792,869.1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0,856,171.10	210,785,744.9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10,785,744.92	62,567,172.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070,426.18	148,218,572.61

十四、补充资料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00,000.00	125,00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 所得税影响额		
合 计	160,000,000.00	124,999,998.80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第 15 页至第 6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捲席
澜

签名：

捲席
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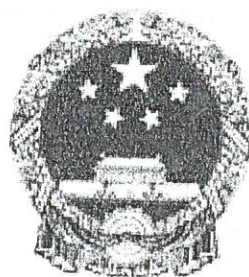
签名：

喻敏

日期：

日期：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注册号 110102016435603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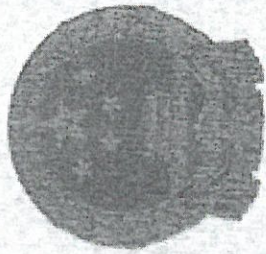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12 月 0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尊农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座大厦东座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27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 006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说明

证书序号: NO. 019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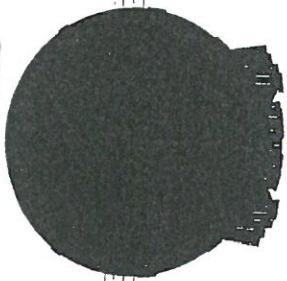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警告未用章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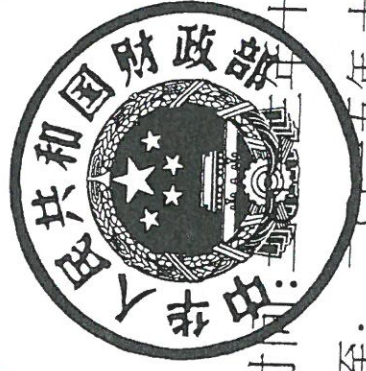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4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李 晖

女

1953 年 11 月 23 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3601025311231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1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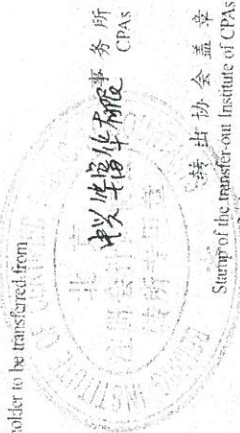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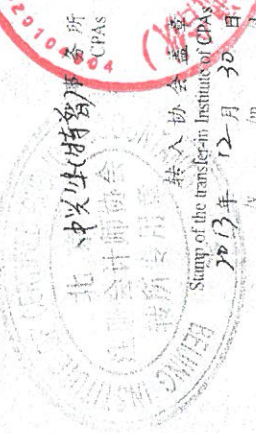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Full name 徐红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7208304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110002170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3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31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李锐、姚华富有限公司
 注册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1日

司袁调入：
 中家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2007.12-11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中家 2003.3.28
 转入：刘定达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the loss certificate announcement or loss certificate replacement.

转出：中家 2003.6.26
 转入：中家 2003.6.26